

适应改革开放形势加快外资银行引进步伐

张 东 祥

引进外资银行是改革开放的必然结果,又是进一步对外开放和引进外资的客观要求。全方位的对外开放要求迅速完善对外资银行的管理,加快外资银行引进步伐。如果说过去我国对外资银行的引进管理取得了初步成功的话,那么它只是为下阶段加速引进外资银行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因此,根据现阶段我国改革开放的特点和外资银行引进管理的现状,采取相应的引进管理措施就十分必要了。这些措施包括:(1)进一步明确外资银行引进目标——引进外资;(2)按国际惯例管理外资银行;(3)适当放宽对外资银行经营人民币业务的限制等。并以管理促引进,在引进中完善对外资银行的管理。

所谓外资银行是指由外国金融资本在我国境内设立的能经营银行业务的金融机构。一般包括外资银行总行(外国独资银行)、外资银行分行、中外合资银行。为了管理的方便,我国也将港澳地区金融资本在我国大陆设立的经营银行业务的金融机构视同外资银行。自1982年香港南洋商业银行在深圳经济特区设立分行以来,我国引进外资银行的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外资银行的进入对我国特别是特区经济和金融的发展起了明显的促进作用。但改革开放的逐步深入对外资银行的引进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及时总结过去对外资银行引进管理的经验教训,并根据现阶段改革开放的特点制定相应管理办法,对充分发挥外资银行在我国改革开放和引进外资中的积极作用有着重要意义。

一、过去我国对外资银行的引进管理成效显著

(一)外资银行初具规模。

据中国人民银行统计,到1992年3月31日止,共有8个国家和地区的28家金融机构在我国开设了45家外资银行和财务公司(以下统称外资银行),其中主要是外资银行分行,共40家,另外有外资银行总行和中外合资银行各1家,中外合资财务公司3家。总资产共45亿美元。开业地点遍及深圳、珠海、厦门、汕头、海南等5个经济特区和上海市。1990年9月《上海外资金融机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管理办法》的发布,标志着我国开放和引进外资银行又迈出了新的一步,预示着我国将在经济特区以外更大的范围内开放和引进外资银行。

来我国开设外资银行的多是世界著名大银行,仅日、美、英、法四国银行就开设了 30 家外资银行。这些大银行均属世界 500 家大银行之列,如第一劝业银行、住友银行、富士银行、三和银行、花旗银行、巴黎国民银行、日本兴业银行,按资产大小排列分别为 1987 年世界第一、二、三、五、七、九、十,为世界最大银行,其资本雄厚,信誉卓著,经营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较高,融资能力强,这对我国引进外资是十分有利的。

(二)增强了对外资银行的认识。

对我国来说,外资银行的进入,最主要是促进了外资的引进。(1)外资银行进入本身就意味着巨额外资的流入。因为外资银行注册开业必须从国外调入一定数量的注册资本或营运资本。我国规定,设立外资银行分行必须至少拥有四千万元人民币等值外汇营运资金;设立外资银行总行或中外合资银行,其注册资本不得少于八千万元人民币等值外汇。(2)带动外商投资。跨国银行与跨国公司,特别是与其母国的跨国公司有千丝万缕的联系,这些大银行多是各大财团的核心,有相当数量的稳定客户,如果跨国银行来我国设立外资银行,必然带来一大批跨国公司来我国开办“三资”企业,推动外商在我国直接投资业务的发展。(3)为境内企业提供外汇贷款。外资银行通过其海外网络在国际金融市场筹措外汇资金后转贷给我国“三资”企业和国营、集体企业及其它单位。据中国人民银行外事局统计,截止 1992 年 2 月 29 日止,45 家外资银行在国内吸收外汇存款仅占其存款总额的 25.19%,而同期对境内企业贷款却占 80.87%,对境内外汇贷款远大于在境内吸收存款。此外,外资银行还带进了先进技术设备和管理经验,提供了多方面金融服务,引进竞争机制,活跃了金融市场等,促进了我国金融业的发展。同时消除了引入外资银行后,中方银行被吃掉、被挤跨的担心。

当然,事物都是一分为二的,外资银行进入也给我国金融业带来一些冲击。如外资银行高工资待遇对我国金融队伍的冲击;同国内银行争夺客户,给我国银行经营带来压力;冲击现有的金融管理体制;通过各种非法手段转移利润,逃避税收等。不过这些并非全是坏事,至少我们可以在这种冲击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逐步完善对外资银行的监督管理。

(三)对外资银行的引进管理也在逐步完善。

开放和引进外资银行不仅是一项严肃慎重的决策,也是一项专业性、技术性很强的工作。在外资银行引进过程中,我国初步建立了一套管理制度,主要表现在:(1)制定了一系列外资银行管理法规。国务院、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先后于 1985 年、1987 年、1990 年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特区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管理条例》、《关于经济特区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业务管理的若干暂行规定》、《上海外资金融机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管理办法》等,对外资银行的引进、管理、监督和检查作了规定;(2)成立了外资银行引进管理的专门机构。主要是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和各省市区分行,有些地方还成立了银行同业公会等行业机构,如厦门金融同业公会,以加强金融业的自我约束;(3)对外资银行的管理手段和管理方式也在发生变化。对外资银行业务活动的管理正在从硬性条文向积极探索,具体问题具体分析转化;从单纯监督限制向管理、服务与引导方面转化。管理手段的行政色彩逐步淡化,法律性和经济性正在增强。外资银行的业务活动基本上是在我国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正常开展。

这些都为下阶段搞好外资银行的引进管理打下了较好基础。

二、全方位对外开放要求加速引进外资银行

开放和引进外资银行既是改革开放的必然结果,又是进一步加强对外开放和引进外资的

客观要求。

(一)众多的“三资”企业需要有外资银行与之配套。

改革开放十余年来,我国引进外资的工作取得了巨大成绩,到1992年9月底止,外商在我国共开办了7万余家“三资”企业,协议投资金额800多亿美元,这些企业绝大部分集中在经济特区、沿海开放城市和内地中心城市,除经济特区和上海市外,沿海和内地中心城市如广州、天津、大连、青岛、武汉等都分别有数百家乃至上千家“三资”企业,而且还在迅速增加,这些企业需要有外资银行与之配套来为其办理进出口结算,提供外汇贷款及形式多样的金融服务。而这些业务仅靠国内几家银行办理是不够的。如果不及时引进部分外资银行,势必会影响以上城市及周围辐射地区对外开放和引进外资的进程。

(二)全方位对外开放需要加快外资银行引进。

1992年初邓小平同志南巡谈话以后,我国改革开放步伐明显加快。继沿海地区对外开放后,党中央、国务院又提出沿长江开放和沿周边开放。“三沿”开放标志着我国改革开放进入了一个新时期。而引进外资银行不仅能直接引进外资,而且能促进外资加速流入。上海浦东引进外资之所以速度快,外商投资规模大,重要原因之一就是从一开始就重视了外资银行的引进工作。在金融资本与产业资本结合日益紧密的当今时代,金融先行的积极效应是不可低估的。

(三)良好的投资前景吸引了众多外国银行。

外国银行看到我国改革开放成效显著,潜在市场巨大,投资前景诱人,于是加快了对华投资步伐。法国兴业银行香港分行总经理吉尔伯特·普拉先生说:“中国的经济开放政策推进得如此之快,以致于我们要重新估计我们在那里的存在。”该银行已在深圳开设了一家分行,并拥有上海联合财务公司50%的股份,现在正准备在广州、天津再申请开设第二、第三家分行。最近美洲银行、花旗银行和德意志银行的一些高级经理人员先后访华,提出了在我国开设分行的申请。在此之前,美洲银行和花旗银行已在我国开设了共3家分行。类似准备在我国开设首家分行或增开第二、第三家分行的外国银行还有香港银行、南洋商业银行、汇丰银行等。

三、现阶段我国引进外资银行应采取的措施

(一)明确外资银行引进目标。

从理论上讲,引进外资银行可以达到多种目的,但在特定时期,并非所有目标都能同时兼顾,而只能根据当时本国的具体经济、金融情况确定一个或几个主要目标,并围绕该目标制定相应的措施。根据改革开放的总体目标和我国经济基础不太雄厚、金融业竞争力不强的实际,目前我国引进外资银行的首要目标应当是引进外国资金,其次才是促进国内金融体制改革和金融国际化。因此我国的外资银行政策要体现鼓励海外资金流入的精神。

(1)调整外资银行引进对象。过去我们引进了较多的港澳中资银行和侨资银行,这在引进外资银行初期是必要的。但今后重点应放在引进那些资本雄厚、信誉卓著、融资能力强及其母国同我国经济交往比较密切的跨国银行上,并使外资银行的来源更加广泛。

在组织形式上考虑适当限制外资银行分行的数量和设立地区,多引进些中外合资银行、财务公司。尽管分行在经营方面有自身优势,但无论是在法律上还是在业务上,它都是母行的有机组成部分,受母行完全、直接控制,对东道国来说不便于对其进行管理,于是有些国家禁止设立外资银行分行。而中外合资银行和财务公司由中外双方共同出资、共同经营、共担风险、共享利润,它是在我国注册成立的独立经营实体,其业务运作重点在国内,并有健全的网络体系,除

可提供银行服务外,还可使我方更直接地学到先进的银行操作技术和国际金融管理经验,提高我国金融业国际化程度以及便于我国对其进行管理。

(2)扩大引进外资银行的地区。经济特区经过十年的建设,其经济金融初具规模,已具备同外资银行竞争的一定实力,加上它本来就是改革开放的试验场,可适当加快引进速度,特别是海南、珠海、汕头,现有外资银行较少,引进外资银行的潜力还很大。为了配合和加快沿海和内地引进外资的步伐,可选择少数经济基础较好,开办“三资”企业较多的城市对外资银行开放,如广州、天津、大连、武汉等。不过,在特区以外引进外资银行应严格控制其进入的数量。

(3)鼓励外资银行开展融资授信业务。过去在外资银行业务构成中,国际结算占相当大比重,一般均为30%至40%,而融资授信业务不足。国际结算比重过大,甚至成为外资银行的主要业务,既导致国家非贸易外汇收入的减少,也违背了我国引进外资银行的初衷。因此必须改变这种状况。①适当降低外资银行在国际结算方面的某些优惠待遇,减少利润刺激;同时规定外资银行国际结算等中介业务所占市场的最高份额或占全部业务的比重。②鼓励外资银行开展融资授信业务,包括减免外资银行开展融资授信业务的税收;规定开展融资授信业务的最低比例等。③设立咨询机构协助外资银行了解国内贷款企业的财务状况;同时严格会计师制度,为外资银行提供贷款的可靠依据,通过各种途径保证外资银行的贷款权益,减少贷款风险。

(二)按国际惯例管理外资银行。

(1)健全外资银行管理法规。外资银行法规实际上是指导双方的行动准则,它既是外资银行开展业务活动的依据,又是我们对外资银行进行管理的准绳。目前我国虽然有几个“管理条例”、“暂行规定”、“管理办法”,但至今没有一个统一、权威的法规,而且以上几个法规过于简单、粗略,随着实践的发展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在沿海和内地城市即将引进外资银行的今天,这种要求更为迫切。

(2)加强人才培养,提高管理水平。目前,我国对外资银行的管理力量普遍较薄弱,一方面管理人员较少,无法将工作做得细致、主动;另一方面,管理人员业务水平和政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不少人员对外资银行的经营管理及国际金融市场缺乏深入了解,不能迅速发现并有效解决外资银行引进管理中出现的问题;在我国制订较完善的外资银行法规之前,不能根据实际情况灵活运用国家有关政策,对外资银行的管理显得比较被动。因此必须尽快充实外资银行管理力量,提高管理人员的业务水平和政策水平。

(3)加强对外资银行的监督检查。为及时了解、掌握外资银行经营状况,保证外资银行切实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使其在规定的范围内正常开展业务活动,做到安全经营,有必要建立一套比较严密,能清楚反映银行资产负债运行结构、流动性、资本充足性、资产的质量及分布等情况的稽核制度。同时要求外资银行定期报送各种财务报表和业务报表,并进行严格审核,看其是否合理、合法。

(4)运用“正常交易”价格原则,调整转让定价,防止逃税避税。据中国人民银行外事局统计,截止1992年2月29日止,45家外资银行共亏损1080万美元。按理不应出现这种情况,因为多数银行开业均在4年以上,还有不少银行开业达6至7年,根据正常情况,这些银行早已开始盈利,即使个别银行经营管理不善,也不致于出现以上情况。形成这样大量亏损的一个重要原因,是不少银行通过转让定价和成本费用人为分配办法来逃税、避税。因此必须尽快采取措施,将外资银行向海外转移利润,逃避税收降到最低限度。办法之一是对外资银行与国外关联银行的资金往来利率及服务收费率作出规定,如美国的“安全港”利率,即以联邦利率形式公布利率的上、下限;办法之二是运用“正常交易”价格原则,调整转让定价,即授权税务机关根据

“正常交易”原则对转让定价和成本费用人为分配进行重新调整,使其基本符合实际,以保证国家财政收入和中方合投资者利益。

(5)建立银行同业公会。银行同业公会是指一个国家或地区内各家银行自愿组织起来的非官方性质的民间团体。它实际上是一种行业协会,一方面代表各银行的利益,反映各银行的要求,加强银行业内部信息交流和业务联系,协调各成员之间关系,创造公平的竞争环境;另一方面代表银行管理当局指导各参加银行的活动。现在我国各银行之间除了必要的业务联系外,缺乏更广泛的联系和交流,所以各引进外资银行的地区有必要成立由中国人民银行省市分行牵头,国内外金融机构参加的银行同业公会,以发挥中国人民银行对国内外金融机构的“窗口”指导作用,同时使各银行加强自律。

(三)适当放宽外资银行经营人民币业务的限制。

根据“管理条例”和“暂行办法”规定,特区外资银行可以经营人民币业务,但实际上外资银行一直未被允许经营人民币业务,这给外资银行经营带来很大不便,不利于调动外资银行的积极性;而且能否经营人民币业务也将直接影响下阶段外资银行的引进,因为不少外资银行把能否经营人民币业务作为其决定是否进一步对华投资的重要条件,甚至是前提条件。

从国际上看,发达国家引进外资银行一般采取对等互惠政策,只要对方国家没有实行歧视性的业务限制,则该国海外银行便可以享有与东道国银行同样的经营自由,即可经营当地货币业务,而且没有特别限制,只是少数国家对外资银行在当地吸收储蓄存款有所限制;发展中国家或地区一般实行不同程度的保护主义政策,但随着本国金融力量的增强和对外资银行管理的完善逐步开放本币业务也是一种趋势,南朝鲜、台湾、印度等均如此。因此适当放宽外资银行经营人民币业务的限制是十分必要的,而且也是可行的。厦门国际银行等试办人民币业务已收到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不仅没有影响人民币的计划管理和冲击现有的货币政策,还消除了外汇贷款与人民币配套贷款不配套的不便。外资银行经营人民币业务可首先在经济特区内放开,具体业务可按“管理条例”和“暂行办法”开展,即外资银行可开办人民币存贷款及相关业务,不过对人民币来源和运用有所限制。人民币存款来源限于以下几个方面:①三资企业存款;②接受外资银行人民币贷款的国营和集体企业及其它经批准单位未使用部分款项;③境内同业存款,只限资金来源为前①、②款的人民币资金;④在特殊情况下可向中国人民银行特区分行申请拆入和买入。人民币贷款用于以下几个方面:①对三资企业贷款;②对国营或集体企业外汇贷款项下所需配套人民币资金贷款;③境内同业贷款。

此外还要为外资银行创造公平的竞争环境。要有相对统一的存贷利率,服务收费率,税率标准及税收减免口径。鼓励各银行以改善经营管理、提高服务质量、开辟新的业务来争取客户,扩大业务量。

总之,我国对外资银行的引进管理要适应整个经济发展和改革开放的需要,适应金融先行、服务经济的需要。同时也要重视对外资银行的监督管理,反对“重引进,轻管理”的倾向。要知道,外资银行的引进与管理是辩证统一的,良好的管理能促进外资银行的引进,对外资银行的管理也只能在引进中逐步完善。

(本文责任编辑 邹惠卿)